证券代码: 874162 证券简称: 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 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赞 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公司网站及其他网络沟通平台;
- (四)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其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为: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 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 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由董事会秘书发布。

- (一) 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报告。
-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新闻宣传等),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材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媒体电话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答复。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参观,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
- (三)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需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应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同意后方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

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